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扬州市财政局

扬科发〔2023〕7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市级科技计划 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财政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高邮高新区、杭集高新区、江都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八届五次全会部署，推进《扬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实施和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扬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聚焦“533”产业科创计划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以推进产业向中高端发展为导向，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快高校院所的重大科技成果向扬州转化和产业化，促进我市科技与产业对接，为着力建设具有影响力的产业科创名城培育优质项目。

现将2023年扬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申报事宜发给你们，请对照要求组织申报。

附件：

1、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的通知

2、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的通知

3、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的通知

4、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的通知

5、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6、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

7、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市校企合作资金项目的通知

8、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9、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2023年2月28日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重点研发计划 (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经发局、财政局:

为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支撑产业科创名城建设,2023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专项将突出实施“533”产业科创计划,加强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突破一批“牛鼻子”、“卡脖子”关键技术。现就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支持协同创新。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围绕目标产品,联合高校、科研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提高产业链垂直整合度,推进产业集群发展。

2、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重点支持微电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海工装备与高技术船舶、生物医药、航空等优势产业集群及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高企入库培育企业、高层次人才团队创办的企业,瞄准产业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开展核心技术和重要技术标准研发,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

3、支持重大技术成果应用研究。鼓励利用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开展面向我市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支持科技型拟上市企业开展面向应用的重大技术研发,为加快上市步伐

提供科技支撑。支持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的参赛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扬州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项目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前瞻性，技术指标量化、可考核，目标产品须完成样品、样机、系统或小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能推动相关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3、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4、下列企业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1) 不符合上述3个条件之一的；

(2) 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

(3) 有市重点研发计划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在研项目的企业（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研发型企业和市创新型前20强企业除外）。

三、申报要求

1、属地化组织。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对辖区内项目进行组织申报工作。

2、推荐申报要求。项目实行择优推荐申报，名额分配如下：宝应、高邮、仪征各3项（按照2022年度市级创新创业大

赛报名数的10%给予申报名额,使用该名额申报仅限参赛企业);江都、邗江、广陵各10项;经开区6项;生态科技新城、景区各2项;国家高新区增加4项、省级高新区增加2项。各地申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的占比不低于50%(按创新创业大赛分配的申报名额不受此限制)。用于支持扬州市高成长性企业的指标每个地区可增报1项。

3、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企业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4、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单个项目经费总预算不少于100万元,申报单位须提供必要保障条件。

5、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市科技计划。

6、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

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7、2023年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全部实行网上评审,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一份用A4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高新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与科研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8、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下午17:30时，逾期不予受理。

9、申报咨询：市科技局高新处

崔晓玲 87938582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2023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 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

1、微电子

1001 微机电系统（MEMS）器件的设计、制造工艺与技术

1002 新型存储芯片、极低功耗 SoC 芯片、高性能模拟芯片等设计与制造技术

1003 电子设计自动化（EDA）的平台设计技术

1004 多芯片集成封装、多维异构封装、光电合封、光芯合封等先进封装测试技术

1005 LED芯片新技术开发与应用

1006 基于新原理、新材料、新结构、新功能等设计的传感器与工艺技术

2、新一代信息技术

2001 物联网、云计算、智能终端等高端软件和硬件研发

2002 云计算、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核心技术、设备和软件的开发与应用

2003 信息数据获取、处理及应用技术、新一代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平台构建及行业应用、空间数据库构建技术

2004 网络空间信息安全、生物识别、密码关键技术

2005 北斗卫星的导航、通信等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

3、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

3001 精密数控、智能加工、激光精细加工、高可靠大功率激光器装备与系统研发

3002 高端装备基础核心部件、整机的开发与制造技术

3003 高端装备生产线设计、智能化生产线设计

3004 面向高技术领域的高效率、高精度、低成本、批量化增
减材制造技术与软件系统研发

3005 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3006 机电装备高效传动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

4、汽车及零部件

4001 新能源整车集成设计与制造技术

4002 汽车轻量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4003 新型电子电气架构、汽车关键零部件优化设计与制造技
术

4004 汽车网络安全、智能网联测试工具与平台技术

5、新材料

5001 氮化镓、碳化硅、氮化铝等宽禁带半导体，金刚石、氧
化镓、砷化硼等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制备技术

5002 纳米发光材料、大尺寸柔性纳米触控膜、纳米探测与传
感器、高转化率纳米催化材料、纳米改性金属、纳米微球等新型纳
米材料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

5003 特种高分子材料、新型结构陶瓷、高性能稀土材料、高
性能膜材料、金属有机框架（MOF）等高端功能材料关键技术

5004 高性能轻质材料、高性能耐高温材料、特种与前沿功能
材料、新型复合集流体材料制备等先进材料应用关键技术

5005 生物质等面向资源再生的绿色新材料制备技术

6、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产业

6001 智能化海工装备的设计与制造

6002 高技术船舶的设计、控制软件与系统集成技术

6003 深水自航行、深海矿产资源开发等特种作业机器人技术

7、生物医药

7001 生物制品与技术（疫苗、抗体等）研发

7002 化学创新药研发

7003 现代中药研发

7004 诊断试剂研发

7005 医疗器械设计与研发

8、航空

8001 飞机核心零部件的设计与研发

8002 航空机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8003 无人机整机、控制系统的设计与研发

9、碳达峰碳中和

9001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关键技术、核心材料及装备研发

9002 新能源电力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9003 新型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关键技术与关键零部件研发，
充电桩与充电站集成技术研发

9004 建筑节能、新型高效工业节能减排关键技术和产品

9005 大气净化、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环保技术和产品

10、其他

10001 文化科技融合支撑技术与产品研发

10002 军民融合技术与产品研发产业化

10003 安全生产信息化、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危险气体泄漏
检测与精准定位、生命探测等灾害预警侦测关键技术

10004 其它关键核心技术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高邮高新区、杭集高新区、江都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2023年度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大力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为着力建设长三角具有影响力的产业科创名城培育优质项目,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聚焦我市“533”产业科创计划,重点支持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形成一批高附加值核心单元、关键材料、重大整机等标志性产品。探索“揭榜挂帅”项目形成机制,针对产业创新链扩链、强链、补链急需补强的薄弱环节,鼓励相关科技型企业针对发榜课题,联合高校院所、应用单位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对能够显著提升企业行业竞争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揭榜挂帅项目予以支持。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项目支持方式以无偿拨

款为主，主要用于项目开展中试或产业化过程中研发投入的补助。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申报企业应是在扬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申报“揭榜挂帅”重点项目的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2亿元以下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为2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3、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一般要求企业近两年至少一年实现盈利。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指南》支持领域方向，技术成熟度高，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2、项目实施期内新增投资在1000万元及以上（“揭榜挂帅”重点项目实施期内新增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且实施期内目标产品新增销售收入与新增投资之比不低于2:1，新申请专利4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2件。项目验收突出代表性成果和实施效果，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完成实质性成果转化，是否具备目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相关经济指标作为参考性指标。

3、新药类项目须完成II期临床研究，并已经启动III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试制，需经临床的已启动研究。

4、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须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5、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不支持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已立项支持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本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揭榜挂帅”重点项目（A类）、成果转化关键技术专题创新项目（B类）进行组织，具体要求如下：

1、“揭榜挂帅”重点项目（A类），按照《扬州市产业科技人才“揭榜挂帅”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组织，由各地科技部门根据指南确定的重大项目任务目标导向，充分发动、积极组织辖区内龙头骨干企业有针对性地揭榜，鼓励研发企业、高校

院所、应用单位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协同攻关。A类项目实行不限项申报，由市、县（市、区）及功能区两级财政资金按照1:1比例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资助，资助资金可采用分年度拨款、后补助等方式，其中市级资助经费不超过150万元。

2、成果转化关键技术专题创新项目(B类)实行择优推荐、限额申报，由所在地科技部门组织初评遴选和推荐申报，推荐名额分配与各地区近年来立项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相挂钩（具体择优推荐名额见附件1），优先支持近三年申报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通过技术评审未通过现场考察的项目。

3、项目按属地化原则申报，由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省级以上高新区科技部门组织申报，并出具推荐意见。各地要加强项目组织力度，进一步深入调研，充分挖掘出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申报，最广泛地拓宽项目源。要深入了解掌握项目情况，加强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具体指导，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4、各地所推荐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80%。各推荐申报单位要对申报企业和申报项目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经费预算科学合理，坚决防止和杜绝弄虚作假。

5、除列入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研发型企业 and 市创新型企 业前二十强企业外，有市重点研发计划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在研项目的企业一般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累计已承担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超过3项（不含）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

度项目（A类项目除外）。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科技计划。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6、市科技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同一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7、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8、申报材料应提交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请认真按照申报书规定的提纲、内容、格式填写，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数据准确。项目预算应合理真实，申报项目需充分估计市场变化，科学合理预测产业化指标，确保项目验收时能达到设定的指标要求。项目的各类技术指标和新增投入、产业化指标一经申报确认后，项目立项合同签订时不再作任何修改。

9、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一份A4纸打印的申报材料至成果处，须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

10、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下午17:30时，逾期不予受理。

11、申报咨询：市科技局成果处

王浩 87938029

胡军 87938560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群 87459021

附件：

1、2023年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名额

2、2023年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

附件1:

2023年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名额

序号	地区	推荐名额数
1	宝应县	5
2	高邮市	5
3	仪征市	5
4	江都区	6
5	邗江区	6
6	广陵区	6
7	扬州经开区	4
8	生态科技新城	2
9	扬州高新区	4
10	高邮高新区	2
11	杭集高新区	2
12	江都高新区	2

附件2:

2023年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

一、“揭榜挂帅”重点项目（A类）

001 新型高效TOPCon太阳能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

主要研究内容：开展新型高效TOPCon太阳能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解决背面poly-Si层可控掺杂的产业化难题与绕镀问题，改进发射极掺杂工艺，实现发射极空穴浓度的可控制备，降低正面非金属区域暗饱和电流密度及金属接触区的接触电阻率，优化单晶硅表面绒面结构的制备工艺，兼顾陷光与钝化效果，实现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的提升，开发线宽更窄、高宽比更大的金属化技术，降低金属浆料的成本。

项目实施目标：单晶硅制绒表面的反射率 $\leq 9\%$ ；TOPCon太阳能电池的转换效率 $\geq 26\%$ ，双面率 $\geq 80\%$ ；开发出新型高效TOPCon太阳能电池量产成套工艺，建立500MW级中试线。

002 高性能长循环构网型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主要研究内容：开展高性能长循环构网型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主要包括长循环锂电池电芯、高精度“三合一”电池管理系统、高效低成本储能变流器、5G分布式主动构网型智能网关。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电网与储能电池组之间能量转换效率、安全性能与循环寿命；通过智能管控平台实现对储能系统的优化调度及运行控制。

项目实施目标：室温下电芯循环寿命 > 10000 次(100%DOD,

70%EOL)；能量效率 > 97%；电池包SoC/SoH误差≤3%。储能变流器峰值变换效率 > 99%；并网电流总谐波畸变功率密度≤3%。采用5G分布式储能智能网关，电网解列切换时间≤100ms。系统整体效率 > 90%（交流测）。

003 微小颗粒高品质膨化水产饲料智能化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主要研究内容：开展水产领域微小颗粒饲料加工技术研究，突破微小颗粒粒度在线控制及筛选、微小颗粒沉浮性能调控、颗粒品质预测、模板优化及稳定均匀出料、热敏性活性成分精准控制及调质时间在线监控、基于多因素耦合的膨化全程智能控制等关键技术，形成精细化膨化水产饲料智能化生产装备系列产品的产业化能力。

项目实施目标：研发新一代膨化工艺与装备，实现传统膨化制粒技术与装备的升级换代，解决微小颗粒挤压膨化颗粒均匀性难以保证、调质不均等导致颗粒品质难以调控等行业难题。实现0.5mm、0.4mm高品质微小颗粒的高效、绿色、智能化生产。颗粒直径差异性 ≤ ± 0.1mm，调质均匀度变异系数CV ≤ 5%，糊化度 ≥ 92%，0.5mm微小膨化颗粒，吨电耗 ≤ 95kwh.h/t；0.4mm微小膨化颗粒，吨电耗 ≤ 115kwh.h/t。

004 第四代压水堆核电站用大口径无缝钢管研发及产业化

主要研究内容：开展第四代核电先进压水堆核岛一回路管道用无缝钢管的材料和加工成形技术的研发应用，突破提升大型先进压水堆核岛一回路的冷却剂系统、蒸汽输送等管道用无缝钢管材料优化设计、冶金质量控制、加工成形技术、组织性

能调控、焊接等工艺性能及安全性能评价等关键技术。

项目实施目标：实现第四代核电压水堆核岛一回路管道用无缝钢管的国际领先制造能力。目标产品无缝钢管通过核安全1级认证并应用到第四代核电先进压水堆核岛；管道用钢为核质保1级材料，Co含量熔炼分析不超过0.10%、B含量成品分析不超过0.0015%；钢管规格外径 $\Phi 219-\Phi 1016\text{mm}$ 、公差 $\leq \pm 0.8\%$ 、任意点壁厚公差 $\leq \pm 10\%$ ；钢管力学性能：525°C高温拉伸屈服强度 $\geq 290\text{MPa}$ 、抗拉强度 $\geq 370\text{MPa}$ ，500°C+10000小时高温持久强度 $\geq 247\text{MPa}$ 。项目整体技术处国际领先水平；目标产品填补国内外空白；制定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二、成果转化关键技术专题创新项目（B类）

（一）碳达峰、碳中和

- 101 低成本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
- 102 风电机组及关键部件
- 103 大容量储能设备及系统
- 104 燃料电池
- 105 下一代核电核心装备
- 106 高性能余热回收利用装备
- 107 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
- 108 新一代智能电网
- 109 新能源动力高技术船舶

（二）智能制造

- 201 工业机器人
- 202 高端数控机床

- 203 现代交通装备
- 204 超大型作业机械及核心零部件
- 205 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
- 206 粮食及饲料加工、存储大型装备
- 207 精密仪器
- 208 芯片制造关键设备

(三) 电子信息

- 301 先进MEMS传感器
- 302 人工智能及应用
- 303 高端芯片与器件
- 304 新一代通信及网络
- 305 工业互联网
- 306 自主高性能处理器与服务器系统
- 307 新型半导体照明

(四) 新材料

- 401 特种功能性纤维材料
- 402 高端电子信息材料
- 403 新型膜材料
- 404 纳米材料
- 405 高性能金属材料
- 406 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
- 407 环境友好型、可降解材料

(五) 生物医药

- 50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快速检测、治疗药物、疫苗、中医

药防治

502 生物技术新药

503 重大化药

504 现代中药

505 高端医疗器械

(六) 生态环保

601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及装备

602 废水深度处理技术及装备

603 环境修复及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及装备

(七) 高科技农业

701 农业优良品种

702 高端农业装备、农用动力装备

703 智慧农业

(八) 安全生产

801 基于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风险监测预警装备

8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预防控制等装备及系统

803 高灵敏生命探测设备、高机动抢险救援装备、高危环境作业机器人等应急救援专业装备

(九) 军民融合

901 聚焦航天航空、电子信息、船舶海工、智能装备、战略基础材料等军民两用领域，围绕核心元器件、关键进口替代材料、关键基础机电产品等，重点支持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作用强的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 (现代农业)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2023年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以推动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提升我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供科技支撑。现将2023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以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和壮大区域农业特色产业为目标,重点围绕农业新品种培育、地方优质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数字农业技术与智能农业装备研发、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产品深加工技术与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关键技术创新,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集成应用与示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扬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应具有较强的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优先支持涉农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申报,鼓励企业联合驻扬科教单位共同申报。项目第一负责人须是申报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并确保

在退休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2、项目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实施后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和装备。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技术创新内容和一般性技术应用推广项目，不支持产品中试及产业化开发。

3、申报单位须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条件，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市拨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企业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市拨经费的比例不低于2:1，**自筹经费匹配不符合要求不纳入评审**。优先支持学科带头人领衔的、技术含量高的、投入达一定规模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1、项目采取限额推荐方式。各县（市、区）限报4项，功能区、扬州高新区限报1项；扬州大学、里下河农科所、省家禽所限报3项，其他市直单位限报1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分别增报4项和2项。

本计划申报受理前，有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超过项目合同期2年以上应结未结项目地区（单位），按照应结未结项目数核减2023年该地区（单位）项目申报数量。

2、各县（市、区）科技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和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对辖区内项目进行组织申报工作；驻扬高校、科研院所等市直管理单位由本单位内设的科技管理机构作为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3、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

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4、本计划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需作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审查。

5、禁止重复申报。有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和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在研项目须在申报截止前完成项目验收全流程，否则取消申报资格；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市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

6、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7、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一份用A4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科技局农社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在职在编证明、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8、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下午17:30时，逾期不予受理。

9、申报咨询：市科技局农社处

顾海威 87938536

李甲伟 87938536

梁 静 87348160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2023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 项目指南

1、农业优良品种创新

101优质、高产、多抗稻麦新品种选育

102优质特色畜禽、水产品种（系）选育

103主要设施蔬菜、特色林果、园艺作物等新品种选育

104扬州地方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

2、农业高技术研发

201智能、高效农机装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202高标准农田智慧灌溉控制系统与装备研发

203生鲜农产品产后供应链保鲜减损与节本增效关键技术创新

204农产品功能物质挖掘与高值产品开发

205新型兽药与生物农药创制及应用技术研发

206新型功能缓释肥与减抗饲料创制及应用技术研发

3、乡村建设科技支撑

301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与生活资源绿色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和应用示范

302数字乡村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

4、农业农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研发

401耕地质量提升、固碳减排关键技术研究

402化肥农药绿色低碳减施增效关键技术研究

403基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农业绿色低碳生产关键技术研发

5、其他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

501除上述所列外，其他技术创新和产品及装备研发

2023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推荐汇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指南代码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申请拨款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备注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重点研发计划 (社会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2023年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将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重点聚焦生态环境、公共安全、人口健康等等领域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培育民生科技相关产业,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产业科创名城提供有力科技支撑。现将2023年度扬州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关键技术研究

针对我市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社会发展问题,在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安全、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主要支持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具有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

2、公共卫生(医疗)

重点支持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传染性疾病的创新性诊疗和防控技术项目,着眼于总体布局,激励原始创新,攻克并推广一批疾病诊疗关键技术,提升我市临床医学应用研究整体创新水平。

3、社会发展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科技示范

聚焦我市重点区域，因地制宜推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和应用示范，在省级以上高新区探索开展区域综合示范，为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提供科技支撑。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扬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应具有较强的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申报，鼓励企业联合科教单位共同申报。项目第一负责人须是申报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并确保在退休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2、项目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实施后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产业共性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碳达峰碳中和科技示范项目的名称为“研究内容+科技示范”。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技术创新内容和一般性技术应用推广项目，不支持产品中试及产业化开发。

3、申报单位须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条件，高校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市拨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企业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市拨经费的比例不低于2:1，**自筹经费匹配不符合要求不纳入评审**。优先支持学科带头人领衔的、技术含量高的、投入达一定规模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1、申报指导性计划的项目，须在申报书首页封面“类别”中填写指导性计划；申报指令性计划，但同意转指导性计划的，须在“类

别”中填写“同意转指导性计划”，否则不予转立。

2、实行限额推荐申报组织。

(1) 各区限报4项，功能区、扬州高新区限报2项；江都区增报指导性计划2项。

(2) 扬州大学限报6项，其他市属及以上高校限报2项。

(3) 部省属科研机构、市公安局限报3项。

(4) 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含分院及依托医院或科室建设的研究机构）限报15项，其中指导性计划比例不低于60%，苏北医院和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增报指导性计划10项；市疾控中心限报3项。

受指派参加支援抗击新冠病毒的医护人员主持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优先立项；涉及“一老一小”有关的医卫项目不低于各医疗机构（单位）申报总数的30%。

(5) 其他市直单位限报1项。

(6) 宝应县、高邮市、仪征市可申报指导性计划，限额2项。

本计划申报受理前，有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超过项目合同期2年以上应结未结项目的地区（单位），按照应结未结项目数核减2023年该地区（单位）项目申报数量。

3、各县（市、区）科技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和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对辖区内项目进行组织申报工作；驻扬高校、科研院所等市直管理单位由本单位内设的科技管理机构作为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4、本计划项目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

出境的需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6、禁止重复申报。有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和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在研项目在申报截止前须完成项目验收全流程，否则取消申报资格；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市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

7、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8、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一份用A4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农社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在职在编证明、抗疫人员推荐函、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9、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下午17:30时，逾期不予受理。

10、申报咨询：市科技局农社处

顾海威 87938536

李甲伟 87938536

梁 静 87348160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2023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 项目指南

一、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1、生态环境

111土壤污染诊断、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治理与修复关键技术研发

112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发

113水污染防治及节水关键技术研发

114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115塑料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116绿色包装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117POPs控制与削减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118生物多样性培育、利用和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119绿色智慧建筑关键技术研发

2、公共安全

121危化品安全生产、危险废物处置、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等关键技术研发

122地震、地质、火灾、气象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救援技术研发

123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

124社会治安综合防控关键技术研发

125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关键技术研发

126科技安全预警监测技术研发

127人类遗传资源、实验动物等生物安全防御与管控技术研发

3、公共服务

131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与竞技体育关键技术研发

132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

133园林绿化关键技术及规范的研发

134城市综合功能提升关键技术研发

4、其他

140对于社会发展领域关键技术及产业发展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其他创新项目（不含公共卫生项目）

二、公共卫生（医疗）

1、人口健康

211新冠病毒疫情常态化防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11重大与境外输入传染病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12老年人健康及智慧养老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13妇女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14出生缺陷及儿童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15残疾人及慢性病患者康复关键技术

216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应用研究

217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

218血液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219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临床诊疗

220针对危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开展专项诊疗关键技术和攻关，创新临床诊疗专项技术方法，攻克一批诊断、治疗、康复的临床应用新技术，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形成我市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特色和人才优势。

三、社会发展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科技示范

310区域综合科技示范

结合我市区域特色及资源禀赋，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因地制宜，开展二氧化碳排放底数、排放发展趋势、节能降碳、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研究，加强成熟技术的集成运用，开展多种绿色低碳技术耦合优化工程示范，探索建立可推广的区域综合示范实施方案、实现路径和工作举措。

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Y 0101	心血管内科	P 03	妇产科
Y 0102	呼吸内科	P 04	儿科
Y 0103	消化内科	P 05	急诊科
Y 0104	内分泌科	P 06	神经内科
Y 0105	血液内科	P 07	皮肤科
Y 0106	肾脏内科	P 08	眼科
Y 0107	感染科	P 09	耳鼻咽喉科
Y 0108	风湿免疫科	P 10	精神科
Y 0201	普通外科	P 11	小儿外科
Y 0202	骨科	P 12	康复医学科
Y 0203	心血管外科	P 13	麻醉科
Y 0204	胸外科	P 14	医学影像科
Y 0205	泌尿外科	P 15	医学检验科
Y 0206	整形外科	P 16	临床病理科
Y 0207	烧伤科	P 17	口腔科
Y 0208	神经外科	P 18	全科医学科
B0301	肿瘤科		
Z1017	中医内科	Z1021	中医外科
Z1047	针灸	Z1054	中医养生康

2023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推荐汇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指南代码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申请拨款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备注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扬州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2023年扬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创新研究，努力形成一批原始创新成果，为科技驱动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和创新源支撑。现将2023年度扬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以培养造就青年科研骨干、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鼓励支持青年积极投入创新活动，瞄准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面临的重要科学问题，弄通“卡脖子”技术的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

二、申报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未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江苏省科技厅以及扬州市科技局所有科技计划项目。

2、申请人须准确把握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的要求与规律，鼓励从重点产业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中凝练科学问题，突出应用牵

引、需求导向、突破瓶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3、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原则上单项支持额度不超过5万元，鼓励申报单位加大自筹经费投入；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组织开展研究。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须是扬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申报人须是申报单位的在编在职人员，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

2、实行限额推荐申报组织。

（1）各区限报企业类项目3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扬州高新区限报企业类项目2项，建有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可增报1项。

（2）扬州大学限报6项，扬州大学广陵学院、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扬州市职业大学限报2项；部省属科研机构、三甲医院限报2项。驻扬高校、院所、三甲医院等单位应当建立稳定的基础研究投入增长机制，当年度基础研究经费须同比增长20%以上，未达的相应缩减来年申报名额。

（3）其他市直单位限报1项。

3、各区科技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扬州高新区经发区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对辖区内项目进行组织申报工作；驻扬高校、科研院所等市直管理单位由本单位

内设的科技管理机构组织申报。

4、本计划项目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6、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市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同一个企业申报本计划以外的市级科技计划，不受本计划限制。

7、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

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8、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一份用A4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农社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在职在编证明、科研机构获批证明、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9、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下午17:30时，逾期不予受理。

10、申报咨询：市科技局农社处

顾海威 87938536

李甲伟 87938536

梁 静 87348160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2023年度市级自然科学基金指南

- 1001 基础学科
- 1002 信息学科
- 1003 农业学科
- 1004 生物医药学科
- 1005 工程技术学科
- 1006 材料学科
- 1007 资源与环境学科
- 1008 其他

2023年度市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汇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指南代码	申报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申请拨款 (万元)	备注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产业科创名城建设，2023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聚焦“533”产业科创计划，加快建设“1120”科技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全市创新载体与研发平台建设，深入实施载体平台提升工程，现将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创新载体与研发平台建设

1、市级重点实验室

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助力壮大实体经济，为建设全市高水平实验室和实验室提档升级做好培育。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建设布局市级重点实验室。

2、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围绕全市产业发展，以科技资源集成开放和共建共享为目标，布局建设具备开放性、公共性、技术性，服务于企业创新创业、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优先支持航空科技、生物医药、安全生产、“碳达峰碳中和”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领域。

（二）创新载体与研发平台能力提升

3、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

重点支持我市范围内以市场化运行的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引进人才、集聚资源、创新模式、创制科技服务标准，提升区域科技服务能力。

4、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能力提升

深入实施企业研发机构提升工程，鼓励企业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根据省厅相关认定文件，支持 2022 年度绩效考评等级为优秀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一步提升其创新能力。

二、申报条件

1、市级重点实验室

企业类重点实验室申报单位为企业，优先支持行业骨干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近三年企业主导产品年销售额达 1 亿元以上（其中年销售额达 2 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3%；年销售额达 2 亿元以下，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4%），实验室应拥有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 项以上，本领域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2 项以上，实验室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研发场所独立集中，面积不低于 1000m²。

学科类重点实验室申报单位为在扬高校（有合作专项的除外）、科研院所、三甲医院或列统省新型研发机构，实验室应拥有领域内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等项目 4 项以上或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或 SCI 一区论文以及省科技厅、卫健委、省医学会等主管部门颁发的学术类奖项等）4 项以上，实验室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研发场所独立集中，面积不低于 500 m²。

各县市区、省级及以上高新区每家限报 2 项。学科类重点实验室市直各单位每家限报 2 项。

为鼓励招引海外高层次人才，优先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重点实验室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取得博士学位，且在海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提供社保证明），不占申报名额。有海外高层次人才参与的重点实验室项目，优先支持立项。

2、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牵头建设单位应为在航空、生物医药等科创产业或领域实力较强的独立法人科技服务机构或高校院所，能够对我市产业提升提供共性技术支撑，为各类科研活动提供高水平的科技服务，拥有相对独立集中、面积不少于 200m²的服务场所，平台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 200 万元，上年度服务企业不少于 70 家，服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

3、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

申报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在服务绩效、常规业务建设、人才等资源集聚、标准创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或者在未来三年内有巨大的成长潜力。服务领域为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上年度服务企业不少于 50 家，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拥有 10 人以上的专业服务团队，人才结构比例合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应围绕

以上服务领域全面梳理项目，申报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的科技咨询类机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类项目总数的三分之一。

4、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能力提升

申报单位应为 2022 年度省科技厅绩效考评为优秀等级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具体名单另行公布）。未来 2 年将通过研究开发、人才引进与培养、团队与硬件管理、运行体制建设等，提升现有平台的创新能力。

三、申报要求

1、各地科技管理部门，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在扬高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等市直管理单位由本单位内设科技管理机构作为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2、申报单位仅可申报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中的一项类别，不可兼报；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不受其它技术研发类别计划项目限制，申报单位同一类别计划无在研项目，可兼报。

3、各项目主管部门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项目申报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4、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

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5、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一份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和研发年报、研发人员在职在编证明、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6、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7:30 时，逾期不予受理。

7、申报咨询：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

周河声 87936703

杨 静 87936703

邹华晓 87938591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市校合作 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驻扬高校：

为推动市校合作，加快驻扬高校的科技成果与扬州市企业的对接转化，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共性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校企科技合作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现将《2023年度扬州市市校合作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市校合作资金项目聚焦我市“533”产业科创计划(培育壮大航空、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光源等5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新型电力装备等3大主导产业，改造提升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纺织与服装、食品加工制造等3大优势传统产业)，优先支持在2022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中立项的项目，优先支持省科技副总申报的合作项目，优先支持市“科创助航”特派团团员申报的合作项目。本项目不受理农业类项目（已列入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支持范围）。

二、申报条件

1、申报的项目要对照指南，必须紧扣各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和产业化应用技术的需求、解决产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并依托各校内的创新资源进行申报。

2、申报项目的双方须建立了实质性科研合作关系。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在扬高校，申报的项目要求企业前期到账经费不

低于5万元（须附到账凭证）。

3、项目申报时，申报单位围绕研究内容至少已经申请1件发明和2件实用新型专利；项目验收前必须至少授权1件发明或者2件实用新型专利，并且至少新申请1件发明和2件实用新型专利。

4、申报项目须签订内容规范明确、责权利清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协议，且在扬州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登记备案，无实质性合作内容的项目不予受理。合作协议书应包含：合作目标、研究计划、双方责任义务、知识产权处理、配套经费落实等。

三、申报要求

1、市校合作资金项目由各在扬高校科技处负责组织。项目立项后所在单位须按不低于市财政资助资金1:1进行配套。

2、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合作协议、到账凭证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3、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科技计划。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4、市科技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同一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

超过2个。有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在项目申报截止前须通过验收申请。

5、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6、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一份用A4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创新发展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在职在编证明、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7、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下午17:30时，逾期不予受理。

8、申报咨询：市科技局创新发展处

陈 超 87036431

张 煜 87349370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2023年度市市校合作计划项目指南

1、航空

- 1001 小型通用飞机研发
- 1002 航空新材料、核心零部件装备制造的研发设计
- 1003 航空机载系统的智能算法、显示、集成电路、可靠性安全性等前沿领域共性技术
- 1004 飞行控制系统、液压系统、燃油系统、通信系统、导航系统等机载核心设备的研发
- 1005 新型无人机的整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2、生物医药

- 2001 抗体药物、新型疫苗、核酸药物、基因工程药物、细胞治疗产品等高端生物制品的研发
- 2002 抗肿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等一类新药的研发
- 2003 医用磁共振、核医学影像、新型便携式诊疗设备等医疗设备的研发
- 2004 心脏、血管、神经修复、皮肤移植、骨内植入物等高端医用耗材的研发

3、新一代信息技术

- 3001 数据分析与处理技术研究
- 3002 大数据一体机、新型架构计算机、大数据获取工具、大数据管理产品、大数据分析软件等
- 3003 云计算安全、虚拟化技术、分布式海量数据存储与管理等关键技术

大数据智能、知识计算、图形与视觉处理、人机混合
3004 智能、群体智能、自主无人系统、智能计算芯片与系
统等关键技术

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应
3005 用软件研发，云计算、工业互联网、智能硬件等领域
操作系统研发

4、新材料

4001 化工新材料

4002 环保新材料

4003 高性能材料

4004 半导体材料

4005 金属材料

5、新能源新光源

5001 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技术攻关，与光伏
相关的设备以及储能系统、跟踪系统的研发

5002 电化学储能、磷酸铁锂储能等储能技术攻关，储能系
统中的关键核心部件的研制

5003 低碳、脱碳以及负碳关键技术研发

6、汽车及零部件

6001 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技术

6002 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及轻量化设计制造技术

6003 车规级芯片与云控系统平台、固态激光雷达、车物互
联（V2X）底层通信等关键技术及部件

7、高端装备制造

7001 数控机床

7002 饲料粮油机械

7003 工程液压机械

7004 节能环保装备

7005 工业机器人

7006 增材制造

8、新型电力装备

8001 电线电缆

8002 智能变配电和高电压试验装备

9、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

9001 海洋工程装备

9002 高技术船舶与特种船舶

9003 船舶配套

10、高端纺织与服装

10001 纺织纤维新材料

10002 品牌服装家纺

11、食品加工制造

11001 传统油脂及米面食品加工制造

11002 健康食品加工制造

11003 现代食品加工制造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政策引导类计划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产业科创名城建设,坚持产业科创与科创产业双向发力,并为部、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培育优质项目源,2023年度市创新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将重点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和驻扬高校院所与全球创新型国家、“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产业研发创新合作。通过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推动全市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产业创新全球合作伙伴关系网络。现将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通过“科技产业合作远征计划”开展的面向独联体国家、以色列、芬兰、美国、加拿大、德国、日本、荷兰等全球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围绕我市基本产业、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关键和共性技术需求,开展国际联合研发或技术转移。优先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项目,鼓励技术成果在合作国家实现应用示范,促进我市技术或产品走出去;优先支持围绕促进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我

市“533”产业科创计划（聚焦培育壮大航空、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光源等 5 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新型电力装备等 3 大主导产业，改造提升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纺织与服装、食品等 3 大优势传统产业）；优先支持 2022 年度立项的各类省级以上的引智项目，吸引境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扬开展合作研究。市资助经费每项最高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建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企业。

2、项目主要境外合作单位不得是项目申报单位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外资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在境外避税地设立的壳公司，项目不得是企业集团境内外分支机构之间的合作。

3、境内外合作双方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交流合作基础，并就合作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等文件（不得是合作意向书或者框架协议）。主要境外合作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须依托本人所在境外机构开展本计划合作项目，境内合作单位之间也需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等外文文件应规范严谨，签字盖章齐全有效，明确各方在合作中的职责分工，工作方案详实可行并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同时明确签字各方的姓名、单位、部门、职务等信息，外文合作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4、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境内外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人类遗传资源、种质资源等方面合作的，须事先履行境内有关审批手续。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项目申报时，申报单位围绕项目内容在境内至少已经申请 1 件发明和 2 件实用新型专利；完成后必须至少授权 1 件发明或者 2 件实用新型专利，并且至少新申请 1 件发明和 2 件实用新型专利。

三、申报要求

1、各地科技管理部门，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对辖区内项目进行组织申报工作；驻扬高校、科研院所等市直管理单位由本单位内设的科技管理机构组织申报。各主管单位优先推荐依托重点实验室开展的项目、市产研院专业所开展的项目、产学研联合申报的项目等。

2、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3、除列入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研发型企业和市创新型企前 20 强企业外，有市重点研发计划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在研项目的企业一般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科技计划。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4、市科技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除外）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同一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有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在项目申报截止前须通过验收申请。

5、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6、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一份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国合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

度财务报表、在职在编证明、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7、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7:30 时，逾期不予受理。

8、申报咨询：市科技局国际科技合作处

卢苏文 87362049

王悦恒 87362099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2023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推荐汇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指南代码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境外合作单位 (国别/地区)	项目 负责人	申请拨款 (万)	自筹资金 (万)	备注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级科技计划 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 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经发局、财政局，市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扬州市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23年度市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将紧紧围绕产业科创名城建设需求，聚焦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融合，支持面向我市科技创新和改革发展的决策研究项目，为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扬州新实践提供支撑。现将《2023年度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市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突出应用导向。主要支持以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为基础的调查研究和实证研究项目，应有明确的调查研究对象，解决当前科技创新决策面临的实际问题；优先支持有明确数据来源、研究样本、调研对象，且承担过政府重大调研项目的研究团队开展软科学研究；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及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2、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研究团队成员稳定。

3、申报项目应明确提出具体调研计划或实证分析方案，未列明具体调研对象、样本选择依据、案例资料获取途径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4、申报项目必须与软科学研究指南方向、计划目的高度匹配，对完全与指南方向及产业科技政策研究关联度不高的申报项目，项目形式和内容审查不予通过。

5、项目研究成果须以产业发展规划、专业研究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决策咨询报告、发展解决方案、技术路线图等形式提供。不以发表论文作为成果形式。

三、申报要求

1、2023年度市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分面上、委托项目两类。面上项目由申报单位须严格按照指南方向命题，优先支持具有明确成果应用对象的项目，分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其中指令性计划每个项目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在项目通过验收进行后补助；指导性计划立项后自筹资金组织实施，由项目主管部门集中验收。委托项目主要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创新决策需求，采取定向择优方式组织，每个项目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资助方式以项目合同为准。

2、面上项目申报时须明确选择项目类型，指令性计划项目

申报时须明确是否同意转指导性计划项目。

3、面上项目实行限额推荐申报，市直部门（单位）及其下属事业单位、驻扬高职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由本部门（单位）审核推荐，盖章后报市科技局，其中高校审核推荐的面上项目数不超过5项，市直部门（单位）、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审核推荐的面上项目数不超过4项。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单位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盖章后报市科技局，最多推荐5项。市科技局将结合年度计划财政资金预算，根据项目申报及评审情况确定立项项目。

4、本计划申报受理前，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超过项目合同期1年以上应结未结项目的，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2023年度市软科学研究项目，如承担项目单位为企业，则该企业也不得申报，同时推荐申报地区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应结未结项目数核减2023年度项目申报额度。

5、市科技局将在今年集中组织面上指令性计划立项项目和委托项目集中验收，原则上不接受延期申请。立项项目必须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和其精简版本（面上课题精要版本一般为3000字左右的材料）参与验收，未按时按要求提交成果、多数专家验收评估“不合格”、查重比例超过40%的指令性计划项目视作未通过验收，将终止项目并不予资助。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在今年集中组织所辖面上指导性计划立项项目集中验收，立项项目必须参照指令性计划项目验收要求提交课题研究成果精要版本参与验收，汇总验收结果、调研成果并盖章后报市科技局。

6、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主要参与人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7、本计划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需作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8、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各申报单位必须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年度计划项目。

9、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10、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压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科技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

11、面上项目申报材料采用线上线下报送方式。线上主要通过登录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首页“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链接进行项目网上申报。线下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报送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政策法规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

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在职在编证明、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委托项目必须出具《2023年度市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委托申请单》作为附件材料。

12、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下午17:30时，逾期不予受理。

13、申报咨询：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政策法规处

盛 玥 87348086

徐小川 87938512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2023年度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一、面上项目

1001 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融合政策研究

研究方向:扬州先进制造业发展方向和重点,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路径和对策,依托龙头企业培育创新产业集群的案例和对策,依托科创平台建设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路径和对策,科技招商政策比较和借鉴,新技术应用场景政策实施路径,科创产业基金运作机制,产业科创名城建设水平监测评价指标体系,重点产业领域海外科技人才引进现状与对策,基础研究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长期稳定支持机制,科技人才评价和使用改革机制,科技人才政策比较与借鉴,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人才联合体建设路径和对策,科创助航特派团服务管理机制等。

1002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策略研究

研究方向:龙头企业打造重大创新平台的问题和对策,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招引培育举措,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路径与案例研究,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设计,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路径和对策,企业创新国际化引导机制,科技服务业发展对策,科技企业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评价分析等。

1003 区域创新体系的优化布局研究

研究方向:长三角重点产业协同攻关机制与路径,长三角联合推进技术创新与资源共享的实施路径,南京都市圈和宁镇扬一体化

创新合作机制，园区“二次创业”和创新体系建设对策，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路径实证研究，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对策，江广融合区中央创新区建设规划与对策，G328产业创新走廊建设规划与对策，新阶段扬州深化国际科技合作的思路和举措，创新飞地及离岸孵化路径和对策等。

1004 科技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策略研究

研究方向：扬州数字经济创新需求、优势领域、发展短板研究，国际数字经济发展趋势与对策，区块链、人工智能、元宇宙、量子信息等数字产业科技发展对策，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数字经济科技人才招引培育对策，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实证研究等。

1005 科技支撑绿色低碳发展的策略研究

研究方向：科技创新支撑“双碳”目标实现的实施路径，“双碳”背景下扬州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发展策略，“双碳”背景下扬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和发展路径，扬州培育新能源产业的问题和对策，扬州培育高效绿色新材料产业的问题和对策，扬州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的问题和对策等。

1006 科技支撑生命健康与社会发展的策略研究

研究方向：扬州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路径，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推进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的路径，科技支撑乡村振兴的路径，中医药创新发展的科研组织模式和管理机制研究等。

1007 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的策略研究

研究方向：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情况评估，数字化赋能科技管理

模式变革,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科研机构绩效评价,科技安全、科研信用、科技伦理风险防控与监测机制,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案例和对策,科研尽职免责和风险防控机制,长三角国家创新中心(扬州)服务中心运行管理机制,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机制,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机制改革路径,“揭榜挂帅”、“赛马制”、“业主制”科研项目组织新机制实施路径和案例等。

二、委托项目

主要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地方科技立法等重要需求,对提升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等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重点软科学研究项目,采取定向择优方式另行组织。

--

预期成果形式: (①为必选; ②③④⑤⑥⑦至少选 1 项)

- ① 专业研究报告
- ② 决策咨询报告 ③ 产业发展规划 ④ 行业分析报告
- ⑤ 发展解决方案 ⑥ 技术路线图 ⑦ 其他: _____

注: 项目验收须提供业务处室应用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处室意见:

处室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局领导批示:

--

注: 请严格落实项目双负责人制 (项目负责人和处室负责人), 项目的开题、实施和验收过程中委托处室的负责人须全程参与。